

日本「裁判員制度」觀摩與前瞻

——人民頭家、時勢所趨

壹 前言

貳 司法改革策略評析

- 一 觀審制度「意猶未盡」
- 二 司法改革「國家體質」

參 日本裁判員制度概觀

- 一 裁判員「法庭配置」「審判意象」
- 二 裁判員制度「規劃」與「實際」

肆 日本裁判員選任與權義

- 一 裁判員之資格條件
- 二 裁判員之選任程序
- 三 裁判員之義務權利

伍 憲法可能疑義與對策

- 一 憲法規範可能疑義
- 二 憲法疑義解決策略

陸 結論

壹 前言

2010年9月25日，法院輕判性侵女童案件，挑動人民司法積怨，引發民眾湧上街頭，訴求擴大「性侵犯保護對象」，儘速通過「法官檢察官評鑑法」，以及設計建制「專家證人制度」、「公民參與審判制度」等¹。亦即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，司法救濟乃社會正義最後防線。刑事司法審判程序，不能忽略被害人「痛苦心聲」、「訴訟參加」弱勢救贖，不容違背社會大眾「人民頭家」、「當家作主」民主機制²。2011年1月「建國百年」，司法院為能回應民間訴求、批評，提出「全民司法」、「全民司改」、「司法為民」，作為擘劃未來司改最高指導原則。同時，研擬規劃「人民觀審」制度，或謂避免「恐龍法官」、「食古不化」，認事用法脫離民眾意見、背棄人民感情³。

回顧臺灣解嚴以來，「人民頭家」人民主權政治改革歷程，國家機關權力運作的正當性，應經「人民參與」、「民意檢驗」的授權與監督，隱然已為臺灣社會基本共識、重要資產⁴。我國司改若能尊重「人民感覺」開展「全民司法」，藉由「人民言語」推動「全民司改」，考量「人民觀點」實踐「司法為民」，相關政策規劃頗值贊同、期待。亦即，政府或迫群眾運動「人民參審」司改訴求，但藉「司法民主」審判權力還歸人民，建制便於使用、容易瞭解、值得信賴現代化司法，不僅面對司法困境得以「化危為安」，亦助我人民意識深化與提升。2009年5月21日東瀛日本經過十年的規劃、磨合，正式實施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「裁判員制

¹ 相關專題報導，可參司法改革雜誌，80期，2010年10月，12頁以下。

² 有關刑事程序被害人「訴訟參加」權利保障之論述，可參林裕順，司法無情 白玫瑰暗凋零，司法改革雜誌，81期，2010年12月，48頁以下。

³ 有關司法院推動「人民觀審」之政策內容，可參王文玲，「最快明年 民眾與法官一同審案」等報導，2011年6月29日，聯合報，A4版。

⁴ 新加坡作家李承璋撰文發表：「新加坡可以向台北市學習什麼？」，觀察類如「禁止飲食」、「禮讓博愛座」、「搭電扶梯靠右」等，大為讚賞我國捷運文化。參2011年1月27日，聯合報。本文認為人民主權、基本權利尊重，對於類此公共秩序提升、庶民文化「軟實力」發揚等等最具關鍵。

度」(saibanin)。本文主要說明該國相關制度設計源起、架構論理，及裁判員資格、權義等或便於評析社會成本以及人民負擔，並特別關注現行憲法規範下人民參審正當性之檢討，以供我國未來司法改革對照參考。

司法改革策略評析

對於陪審制度，若僅侷限於司法制度的理解，相關思考、評價未免過於狹隘。陪審制度對於訴訟性格具有決定性作用，亦是左右社會禍福之關鍵力量。陪審制度，就是政治制度。

——托克維爾，論美國的民主（上）⁵

觀審制度「意猶未盡」

前述我國司法院構想「人民觀審」制度，乃藉由一定方式選出的人民擔任「觀審員」，就特定重罪案件全程參加第一審程序，而於法官下判決時「僅能」表示意見以供參考，「無能」參與表決影響評議結果。並且，認為本項「人民觀審」制度的預期效果，包括：(一)提高司法的透明度，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；(二)審判庭多元的組成，使判決結果能貼近民意；(三)發揮法治教育功能，增進人民對司法的瞭解⁶。可是，如果所謂「人民觀審」制度，一般民眾雖能高居法壇，卻是置身事外、枯坐不審，並且即使側身決策，但是言而無益、議未能決。換言之，人民參與審理程序未能實施「證據調查」、「事實認定」，同時出席評議未與法官「對等論議」、「共同決策」，人民觀審仿如旁觀看戲、狗吠火車，徒令參與審判意興闌珊、索然無味。

蓋如 1928 至 1943 年間，日本曾經施行「陪審」裁判制度，主要由

⁵ 托克維爾著，董果良譯，論美國的民主（上），商務，1988年，313頁。

⁶ 參考幕僚單位提供「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簡介」之書面說明，司法院舉辦，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，2010年1月12日。

於該國制度陪審結論並無拘束法院評議結果之規範設計，終未獲人民支持而告失敗草草收場⁷。亦即，「人民參審」制度設計成敗良窳，應非主管機關「由上而下」(top-down)，片面判斷人民「得否」分享審判權力，或「能否」擔綱審判專業；應係著眼社會大眾「由下而上」(bottom-up)，主動參與評斷是非黑白「自主意願」，以及共同承擔懲奸罰惡「責任意識」⁸。為能達成「人民觀審」制度意旨，實應積極回應現代民主社會潮流趨勢，尊重積極參與公共事務「人民感覺」，架構開放平台吸納「人民觀點」，貼近活用平易近人「人民言語」⁹。

二 司法改革「國家體質」

1997年，日本內閣實施政治改革行政革新，為能調整「國家體質」(constitution, 国のかたち)，建制「簡潔」、「效能」、「透明」政府組織，強調改革方向應「放寬法令規範管制，揚棄未臻透明之事前行政指導，轉換為事後監督、救濟之社會結構，以獲致國際社會信賴、追求社會興盛繁榮。」並且，日本歸納、確認該國「近來相關改革共通之基本論理，乃一般民眾必須擺脫歷來『統治客體』窠臼沉痾，轉化為自律自制承擔社會責任之『統治主體』意識變革。同時，各個人民彼此相互協助合作，共同參與自由公正社會的建構，以期找回國家豐富創造力、體現多元活

⁷ 日本實施本項陪審制度，曾約舉行3,300次公聽會動員124萬人次，發放約824萬份說明手冊，並製作7部左右陪審制度宣導電影。惟迄「停止」實施，歷來總共適用484件，其中有罪398件、無罪85件。參丸田隆，裁判員制度，平凡社，2006年，60頁以下、186頁。

⁸ 「bottom-up」一詞，除有「由下而上」之意，並有「由個別到總體」或「由細節到全貌」語意。本文認為人民參審司改良窳，應多考量參與「個體」或「個人」能否參與支持並分擔社會責任。

⁹ 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先生巡迴國際參演觀摩，相當肯定臺灣文明進步及臺灣人品質，認為政府當應匯流民力化為前進力量，但卻感慨政府於此似無作為。並謂：現在雖已解嚴，政治人物胸襟還沒解嚴，「若對臺灣有所抱怨，就是覺得她的潛力沒被充分發揮出來。」參2011年2月28日，中國時報，A2版。同樣地，本文認為前項評價，亦可套用現行「司法制度」，並且預期「人民參審」司法改革規劃成否，同樣繫乎「人民潛力充分發揮與否」。

力。¹⁰」同時，認為民主憲政國家「三權分立」，「司法裁判」乃法治社會中流砥柱，「司法改革」不能故步自封，應同政治、行政改革協同並進。

2001 年日本政府確認司改方針，認為：「行政、立法若比擬為身體心臟、動脈，司法審判仿如靜脈系統。政治改革、行政革新等一連串變革，若用以去除心臟、動脈血栓附著，促進血液循環以利相關機能回復、強化。司法改革則是反思歷來靜脈過窄弊病，為能調整適應 21 世紀國家體質，應擴大、強化司法規模機能，以確保身體調和、健全。」再者，「民眾為能維護身體健康，醫師的存在不可或缺，同樣地法治社會法律人應扮演人民『生活醫師』的功能。」另外，「人民身為統治主體、權利主體，於司法審判上應具主體意識積極參與。並與具專業知識法曹的充分溝通交流，自身實踐原屬人民的司法審判制度。」如同專門職業醫療活動時代潮流，醫生有義務告知病情、醫療資訊，並由病患自己決定（informed consent）¹¹。

因此，該國擬定司法變革三大主軸，包括：(一)「呼應民意之司法建制」，架構簡便好用、容易瞭解、值得信賴的司法制度；(二)「支援司法運作之法曹養成」，確保法曹的質與量上，有充分專業的人力資源；(三)「確立人民為本之司法變革」，創設人民參加訴訟程序制度，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¹²。其中，日本新式刑事審判「裁判員制度」之設計，乃就特定重大犯罪，由一般人民選出 6 名裁判員與 3 名職業法官，攜手參與審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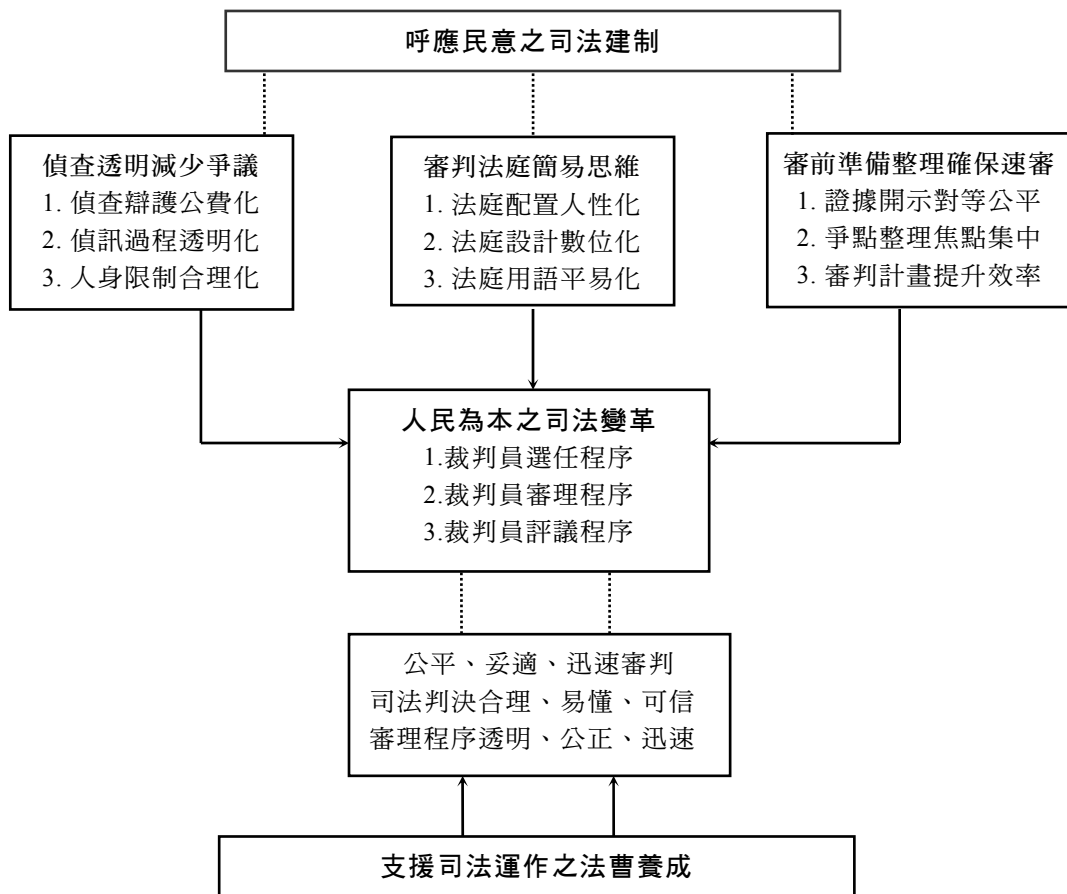
¹⁰ 日本源自 1882 年，將西方「Constitution」語意轉換東方漢字「憲法」譯文，並見諸於 1889 年「大日本帝國憲法」法律文字。該國並認為「憲法法典」(Constitutional law) 制定落實，乃型塑「國家體質」、「社會內涵」歷史地、動態地過程，因此「Constitution」亦可用作「國家體質」意涵。參佐藤幸治、竹下守夫、井上正仁，司法制度改革，有斐閣，2002 年，12~17 頁等。

¹¹ 如同我國司法院大法官之說理，認為：「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，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。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，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，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」(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、603 號解釋)。

¹² 參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，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——21 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，ジュリスト，1208 号，2001 年 9 月，190 頁。

6 人民參與 司法改革

程序認定事實適用法律，共同決定被告罪責有無、刑罰輕重。不僅確立刑事司法「民意基礎」，建制國家權力追訴刑事被告正當性，並促使一般人民自我決定、負責「統治主體」意識。惟綜觀 1999 年日本政府正式推動司法改革，2009 年該國正式實施「裁判員制度」，日本「司改十年」以「人民參審」為核心之論理體系、政策規劃，似可整理、歸納如下圖一所示。



圖一

日本裁判員制度概觀

日本著名建築大師安藤忠雄曾言：只要逐步解讀庭園（審判法庭）的空間構造，就會瞭解到孕育出庭園形式的文化體質，也就是掌握當地人們對於生活環境的想法¹³。同樣地，審判法庭不僅是審、檢、辯及被告及被害人等論證真假虛實的舞台空間，亦是反映國家詮釋審判權力當代政策，並彰顯人民追求公平正義時代意識。

一 裁判員「法庭配置」「審判意象」

我國法庭審判活動區域內，法官、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與訴訟關係人等席位配置，主要法令依據乃「法庭席位布置規則」¹⁴。依據 2005 年 7 月 8 日前項條文修正，法庭席位配置採「冂」字型基本架構。相關規範考量，或使當事人與代理人、被告與辯護人同坐，保障當事人諮詢權、維護訴訟參與者之尊嚴與平等地位，審判長訊問被告時不得禁止被告與其辯護人有所接觸，亦不宜強令原告或被告就應訊台接受訊問¹⁵。可是，現行審判法庭席位配置高低，似仍有沿襲舊法建制，「審判席中之法官席地板離地面五十公分」、「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及通譯席均設於墊板之上。檢察官席及辯護人席位另以木板加高十五公分即距地面三十五公分¹⁶」。換言之，我國法庭配置法官席位仍然高高在上，審訊過程證據調查相關訴訟關係人仍須「仰望」審判者。

¹³ 安藤忠雄著，許晴舒譯，在建築中發現夢想（建築に夢を見た）——安藤忠雄談建築，如果，2009 年，186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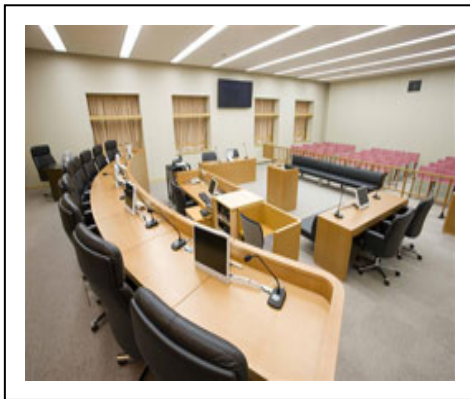
¹⁴ 「法院組織法」第 84 條第 5 項：「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

¹⁵ 參 97 年 2 月 5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0970003187 號令，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（相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由司法院定之）及修正總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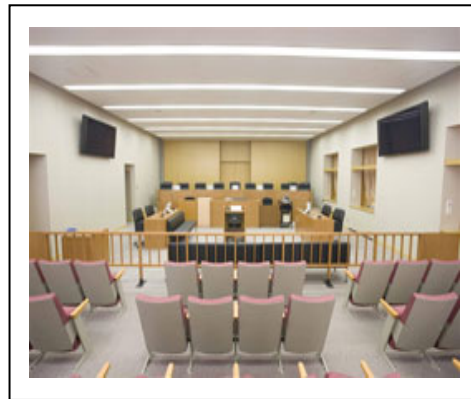
¹⁶ 參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」（1990 年 1 月 11 日公布）第 4 條之規定。

8 人民參審與司法改革

日本裁判員制度法庭席位配置，除審判席加長足以容納 9 人，審、檢、辯等席位相關位置，如同我國亦採「類如」U 字型構造。該國當初設計亦考美歐各國現制，並配合該國「人民參審」制度運用，或有職業法官與裁判員混（分）坐前後兩排之議。惟考量審判過程便於職業法官、素人裁判員實際互動，雙方得以彼此照面、互動溝通或傳達訊息，並且彰顯法官與人民代表攜手合作、相互協助制度理念，席位配置特定安排為「弓字」形狀構造（如圖二）¹⁷。同時，為能消弭糾問時代傳統陋習審判法官「高不可攀」，凸顯民主時代審判機關人選、權力，來自民眾或經授權並非「高高在上」，特定降低審判席座位高度，使審判席位「座立視線」，與「證言台」待審「站立視線」，等高平行、不相上下（如圖三）¹⁸。



圖二



圖三

日本裁判員制度機制下，為協助裁判員平民法官能迅速瞭解審判進行過程內容，法庭設備增設許多數位電子儀器、設備。包括面向旁聽席左右兩側牆上掛有 65 吋大型螢幕，及分別於職業法官、裁判員、檢察官、辯護人座位上共放置小型螢幕 10 台，便於圖、表或相片等播放（如圖四

¹⁷ 神谷說子、澤康臣，世界の裁判員——14 か国イラスト法廷ガイド，日本評論，2009 年，238 頁。

¹⁸ http://www.saibanin.courts.go.jp/introduction/saibanin_sisetsu.html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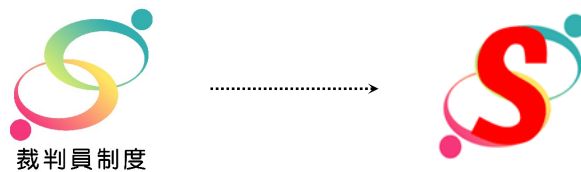
①)。並且，類如被害屍體等不宜向旁聽人展示者，亦可僅顯示於小型螢幕。中央證言台亦放置觸控螢幕，便於證人藉由視訊螢幕指明相關關係位置等（如圖四②）。另有同步收音訊時文字記錄之裝置，且整理過程亦會因聲音語意調整文章脈絡。且設置於書記官席面向證言台之攝影機，亦結合錄影畫面作文字記錄，如評議過程若有裁判員需確認現場發言內容，亦可藉由輸入關鍵字、發言人等放映當時場景（如圖四③）¹⁹。



圖四

¹⁹ 參 2009 年 8 月 3 日，日本每日新聞。

再者，日本裁判員制度有關職業法官與人民參與之裁判員「協力參與、責任分擔」核心內涵，並可觀察該國最高法院便於宣導特別設計的識別標誌「造型圖樣」（如圖五所示）。亦即，二個獨立的圓形圖案，分別代表一般民眾的「素人法官」（裁判員）與「職業法官」。雙圓交錯的構圖造型，用以表彰雙方攜手、同心協力。並且，意象呈現「∞」（無限大）²⁰，期盼裁判員與職業法官彼此合作，社會秩序、公平正義維護的「極大化」效果。同時，本項識別標誌的圖形用色，採用柔和淡色系調為基底，用以寓意「容易親近」，另顏色不同並非用作區別職業法官或裁判員，「紅色系」展現「活潑熱情」，「藍色系」彰顯「冷靜判斷」。最後，全體圖像條紋印象，亦勾勒出裁判員（Saibanin）羅馬字首「S」，以益國際溝通、宣傳效果²¹。



圖五

二 裁判員制度「規劃」與「實際」

觀察歷來日本司法統計，被告若經「逮捕」「八成」有罪，另經「起訴」「百分之九十九·九」有罪，該國司法之精緻普獲一般民眾支持、信任。例如，日本前民主黨主席小澤一郎縱橫政壇四十年，原本以為眾院改選會是自己政治生涯代表作、集大成，實現戰後日本難得一見的改朝

²⁰ 觀念改變、啟發可以「∞」無限大的論理，亦可參許文龍口述，林佳龍、廖錦桂編著，零與無限大——許文龍幸福學，早安財經，2010年，50頁。

²¹ <http://www.saibanin.courts.go.jp/topics/symbol.html>。